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8號

原告 祥合運動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弘

被告 古那萬 (DEDEK GUNAW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